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柯菁菁	柯菁菁
2	外部委員	陳協志	陳協志
3	外部委員	翁少白	翁少白
4	外部委員	王新昌	王新昌
5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總經理)	郭耀堂	郭耀堂
6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副總經理)	郭耀復	郭耀復
7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	韓淑媛	韓淑媛
8	執行秘書-管理部主任	余莉萍	余莉萍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地點 二樓會議室

主席 柯菁菁主委

記錄 余莉萍

應到人數 7 人 實到人數 7 人

討論開始

案由一 關於修正發布之「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乙案。

韓淑媛委員 跟據 NCC 4/17 來函，已將該法公告周知。

翁少白委員 現在職場上之各種問題中，性騷擾事件也佔了很大之一部份，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很重視這個問題，但要完全杜絕應該非常難，這需要從上到下都有共識，並且管道暢通才行，否則只能淪為空談。

柯菁菁委員 南國公司是準公用事業，又是公開發行公司，我相信 一定會非常遵守法規，不會發生這類事件。

案由二 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宣導暨查核乙案。

郭耀堂委員 請本公司管理部及客服部確實作好各項規定，並準備 N C C 查核所需資料。

陳協志委員 N C C 為了保護消費者，甚至要親臨系統查核，是很好的一件事，但這麼多年，我看南國一直都按規定走，尚無不符，相信查核沒有問題。

案由三 關於應接受營運計畫評鑑乙事。

韓淑媛委員 本公司於 5/25 接獲 NCC 公文，通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前依規定將評鑑資料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查核。

郭耀堂委員 這是換照後第一次評鑑，我會責成所有部門完成相關評鑑資料，順便檢查是否有尚未達成之目標或優缺點，以便加強檢討及改進。

會議決議

1. 「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告。
2.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應確實執行。